

名单

使用的术语及其定义

1.密码平台的运营商是高科技园区的居民，他们相互之间和（或）与加密平台运营商向个人和（或）法律实体（包括非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使用信息系统提供以下交易（业务）：

征用、购买白俄罗斯卢布的数字标志（代币），外币，电子货币；

按照本法令的要求用一种类型的数字标志（代币）交换另一种类型的数字标志（代币）；交易（业务）。

2.虚拟钱包 - 用于存储数字标志（代币）的软件或软件工具，允许其所有者与其进行交易。

3. 数字标记（代币）的所有者是民法的主体，数字标记（代币）属于所有权或其他所有权。

4.加密货币 - 比特币是另一种用于国际流通的数字代币，作为一种通用的交换手段。

5.采矿 - 不同于创建自己的数字代币活动，该活动目的是确保事务处理登记册（区块链）的功能，方法是在登记册中建立新的有已完成业务信息的区块链。采矿者，是其采矿活动所产生代币的拥有者，并且可以接收数字标志（代币）作为验证区块链中业务完成的奖励。

6.加密货币运营商 - 高新园区的居民，是利用自助服务模式操作进行的信息系统和（或）软件和硬件系统，以自己的名义和利益为目的，以一种类型的代币交换另一种代币，通过白俄罗斯卢布、外汇、电子货币实现其买卖。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购买和销售数字标志（代币）的交易（业务）以白俄罗斯卢布进行。

7.放置数字标志（代币） - 执行民事交易或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旨在按照通过高科技园区居民创建的数字标志（代币）确定的条款将数字标志（代币）转让给第一方所有者，包括为了吸引白俄罗斯的第二个所有者，外汇，电子货币，另一种数字标志（代币）。

8.区块链 - 基于信息加密保护的分布式分散信息系统的给定算法，在此系统中所完成业务的信息链序列。

9.智能合约是用于在区块链登记册、其他用于自动执行和（或）执行交易或执行其他具有法律意义行为的分布式信息系统中运作的程序代码。

10. “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和“非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一词用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关于货币管制和货币监控》第 1 条中规定的意义。

11 技术成分 - 技术耦合产业的复合体，具有一定的社会生产发展水平（技术成分核心）的特征，其形成的关键因素是某些技术领域的发展。信息和通讯技术，生物技术，微观和电子技术领域技术，机器人技术和仪器领域的计算机技术，光纤技术和办公设备，技术领域，医疗器械生产和提供高科技医疗帮助，医药产品生产技术，具有特定性能的新材料生产技术，航天技术，核能和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均属于第五代技术成分。第六代技术成分包括纳米技术，基因工程和细胞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添加剂技术。

12.数字标志（代币） - 在交易区块登记（区块链），另一个分布式信息系统中的标记，证明数字标志（代币）所有者拥有公民权对象权和（或）是加密货币。